

# 繼承，原來如此

## 民法繼承Q&A

繼承的智慧與考驗



<http://www.moj.gov.tw>

ISBN 978-986-02-3731-3



9 789860 237313 >

GPN : 1009901906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99年5月

# 例 言

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於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將我國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為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因此，本次新法施行後，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僅須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此外，本次修正配合新制度之施行，一併增修繼承清算程序，另亦針對現存最不公平的三種繼承情形，明定例外得溯及既往，負限定責任。

民法繼承編大幅修正，不僅改變我國自古以來的繼承觀念，修正後之繼承限定責任更是我國所獨創，本部為使民眾能清楚了解新修正的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規定，故編印本問答資料，希望能透過簡單的說明，讓讀者了解遭遇繼承事件時應注意之規定，確實保障自身的權益。

法務部謹誌 99年5月



# 目錄

森林王國裡一段關於繼承的故事... 01

考驗1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 03

考驗2  
98年6月12日（含）以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什麼重大的改變？ 05

考驗3  
繼承人應如何清算遺產？ 07

考驗4  
何謂「法院清算」？ 09

考驗5  
何謂「自行清算」？ 11



考驗6  
到法院清算遺產  
與自行清算遺產有何不同？ 13

考驗7  
哪些情況下，繼承人不可以向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15

考驗8  
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可不可也只要用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17

考驗9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19

考驗10  
我拋棄繼承後，  
下一代還必須繼承嗎？ 21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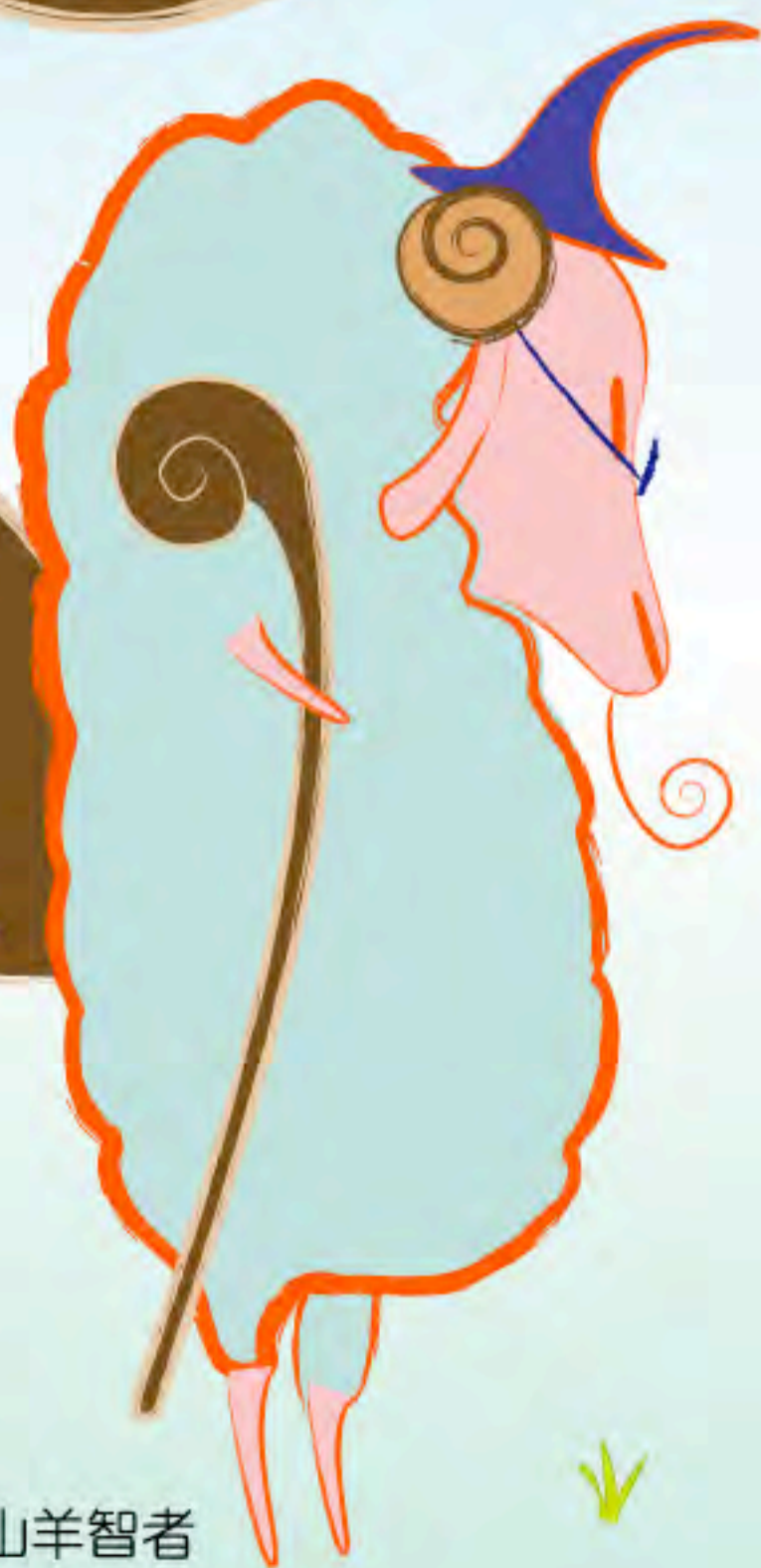
## 森林王國裡 一段關於繼承的故事...

小獅子的親人過世了，隨即面臨繼承的問題，山羊智者和貓頭鷹使者，將帶領他認識繼承法之規定，並通過十個繼承知識的考驗讓小獅子正確的繼承，成為真正的森林之王，在考驗的過程中，山羊智者會派貓頭鷹使者默默的跟在小獅子身邊，幫助小獅子通過繼承考驗。

貓頭鷹使者



山羊智者



小獅子





## 考驗1

### 你知道親人過世時，誰會是繼承人？

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都是法定繼承人，但要依照下列順序繼承，同一順位繼承人全部都拋棄繼承或死亡時，才由下一順位繼承人繼承。

配偶

+

**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子女

↓無子女時

(外)孫子女

↓無(外)孫子女時

(外)曾孫子女……

↓如無第一順序之人

**第二順序**——父母(不含繼父母)

↓如無第一、二順序之人

**第三順序**——兄弟姐妹

(合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

↓如無第一、二、三順序之人

**第四順序**——(外)祖父母

### 法定應繼分

至於繼承人就繼承財產(包括權利和義務，例如債權和債務等)得繼承之比例，即所謂「應繼分」，則須視繼承人多寡及順序分別認定：

- ① 繼承人只有一人→由該繼承人一人繼承全部繼承財產。
- ②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且被繼承人死亡時沒有配偶→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41條規定)
- ③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且被繼承人死亡時有配偶→由該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共同繼承」，但繼承財產的比例會有不同(民法第1144條規定)：
  1. 配偶與第一順序近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為繼承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2. 配偶與第二順序之父母或第三順序之兄弟姐妹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由父母或兄弟姐妹按人數平均繼承。
  3. 配偶與第四順序之(外)祖父母同為繼承時，配偶應繼分為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由(外)祖父母按人數平均繼承。



## 考驗②

### 98年6月12日(含) 以後，我國的繼承制度有 什麼重大的改變？

依照修正前的民法規定，如果繼承人未拋棄或限定繼承，原則上應該要完全承受被繼承人生前的債務，但自98年6月12日(含)新法修正施行後，原則上繼承人只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對被繼承人生前的債務負有限的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

簡單來說，我國繼承制度由「概括繼承原則，限定繼承、拋棄繼承為例外」修正為「概括繼承、限定責任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

# 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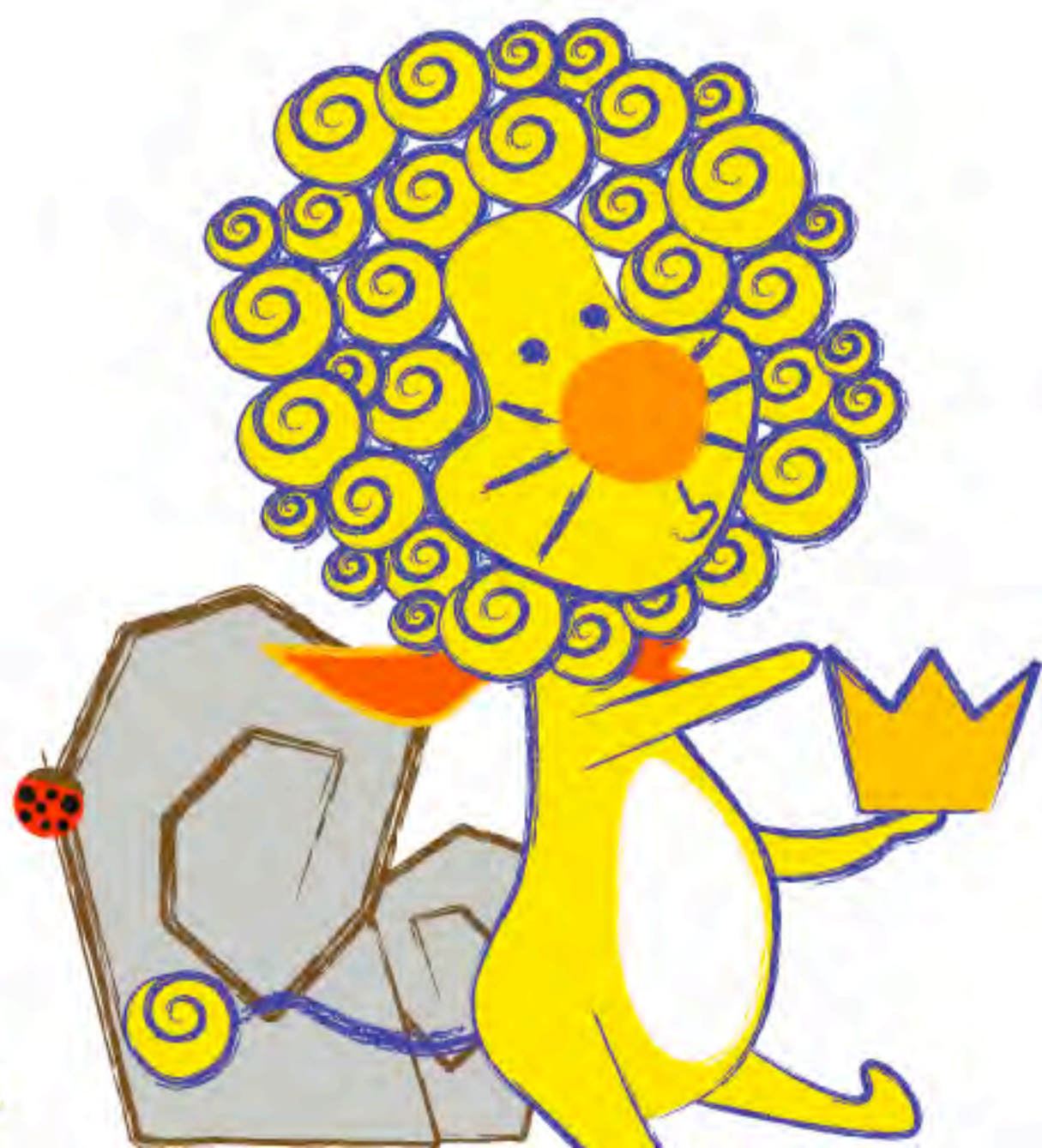


### 考驗③

## 繼承人應如何清算遺產？

本次民法修正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雖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惟為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宜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權利之同時，負有清算義務，因此繼承人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此即為「法院清算」，一方面可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另一方面繼承人亦可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避免因未進行清算程序，反而使各債權人逐一分別求償，不勝其擾。

如繼承人不願意或認為無須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並進行清算程序者，並不當然喪失限定責任之利益，其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自為清償時，除有優先權之情形外，則應自行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以求債權人間權益之衡平。





## 考驗4

### 何謂「法院清算」？

為早日釐清所得遺產範圍，避免日後舉證困難，另一方面繼承人也不用擔心日後出現不同的債權人進行追索以及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繼承人可至法院清算遺產，即繼承人在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如有多位繼承人同時繼承時，可由其中一位或數位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民法第1156條）。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法院會開始進行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債權人於3個月以上之期限內報明債權。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視為已到期），除有優先權者

外，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而在清償完所有債務後，才可以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1159條）。

如果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債權人可以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當然也可以直接透過訴訟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法院於審理程序中，可以依職權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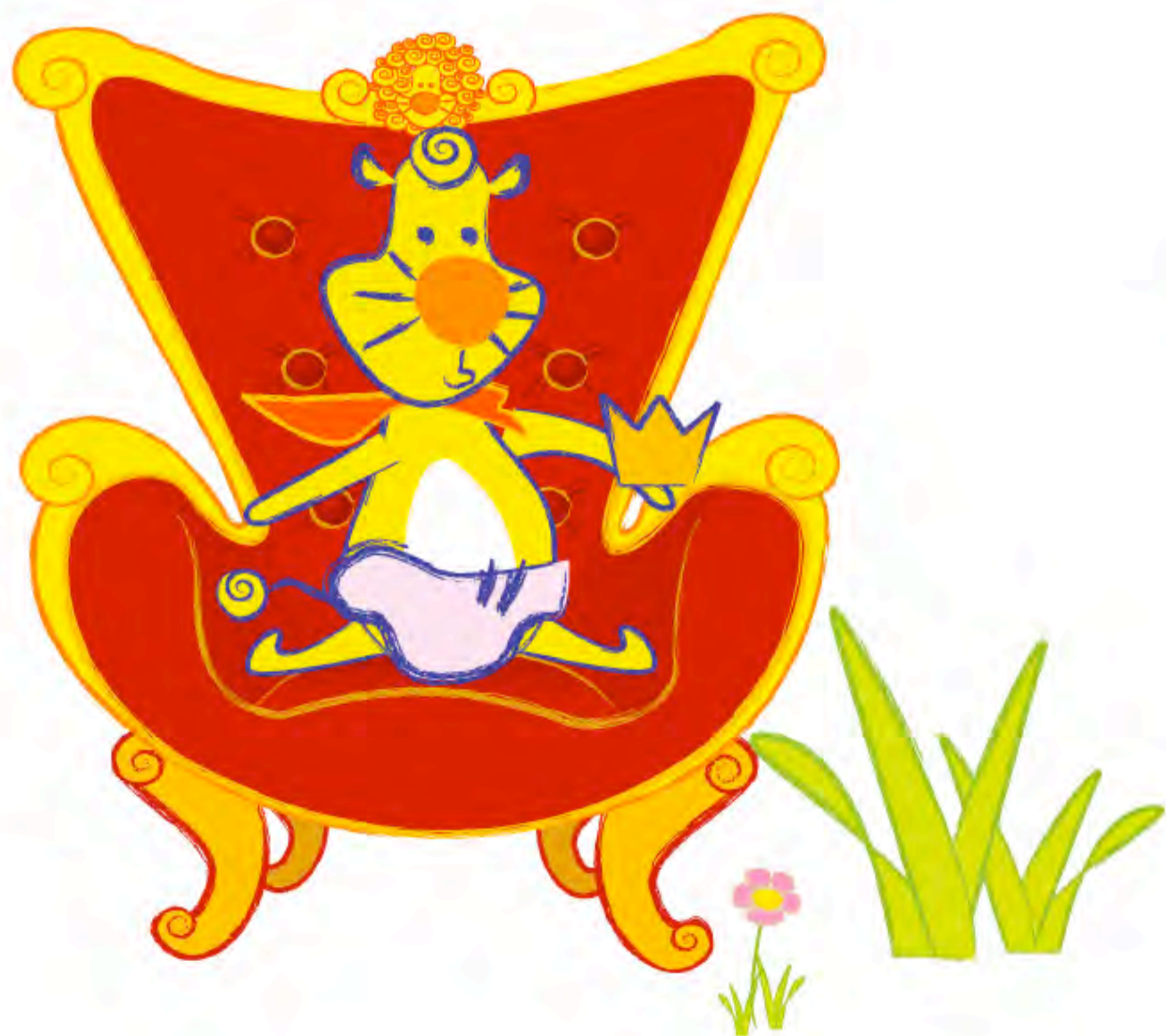




## 考驗5

### 何謂「自行清算」？

新法修正後，繼承人不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仍然是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是繼承人必須依規定，比例清償債務，而且不得損害有優先權人的利益，而在清償完所有債務後，才可以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民法第1162條之1），即為繼承人自行清算遺產。





## 考驗6

### 到法院清算遺產與 自行清算遺產有何不同？

繼承人在知悉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可使繼承人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且繼承人也不用擔心日後出現不同的債權人進行追索以及可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反之，如果繼承人自行清算時，沒有依前述考驗5之說明清償債務，以致於債權人之債權有受清償而未受清償部分，繼承人必須負責清償，此時，不只所得遺產，繼承人還可能必須以自己固有財產負責清償。而且如果債權人還能證明有其他損害的話，繼承人也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162條之2)





## 考驗7

■ 哪些情況下，繼承人不可以向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如果繼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就不可以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僅以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考驗 8

### 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不可也只要用遺產償還繼承債務？

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發生之繼承事件，下列情況可以適用新修正的限定責任規定，分別是：

1. 如果被繼承人是在98年6月11日（含）以前死亡，但是還沒有超過繼承人知悉自己得繼承時起的3個月時間，新法就已經修正公布施行了，而繼承人也還沒有辦理拋棄繼承或表示要概括繼承，就可以適用修正後的規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1項）。
2. 被繼承人生前擔任民法保證契約的保證人，而被繼承人「生前」即已代負履行責任（如主債務人已不履行債務），被繼承人死後如由其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如果主債務人在被繼承人「死後」才不履行債務，則依照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第2項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2第1項規定，保

證人的繼承人亦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惟不在此處所說明的範圍內）（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2項）。

3. 繼承人在98年6月11日（含）以前已經依民法第1140條代位繼承，由該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3項）。
4. 因為不可歸責繼承人自己的事由或是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沒有同居共財（例如已出嫁未與娘家親人同住的女兒），在被繼承人過世時，無法知悉有繼承債務，以致沒有在法定期間內限定或拋棄繼承，由該繼承人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4項）。

#### 「顯失公平」如何認定？

是不是有顯失公平的情事當事人間如有爭議，則須由法院視個案情況加以認定。另外，前述3種情形繼承人，如果已經依修正施行前規定清償債務的話，不可以再請求返還（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第5項）。



## 考驗9

### 我有拋棄繼承的權利嗎？

#### 繼承人可以拋棄繼承

繼承人如果知道被繼承人所留下的債務大於遺產，或者無論被繼承人財產多寡，繼承人都無意願繼承時，繼承人可以選擇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所謂「拋棄繼承」，係指您具狀向法院表示不要繼承被繼承人生前所遺留下來的「全部財產及債務」。辦理完成後，法律上就當作從被繼承人死亡時起，沒有您這位繼承人，所有財產及所有債務都跟您無關，即使後來發現有其他財產，您也不能再繼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當然也不能向您追債。



#### 如何辦理「拋棄繼承」

辦理拋棄繼承一定要在您知道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成為繼承人之人（民法第1174條及第1176條）；如果您是因為他人拋棄繼承才成為繼承人的話，也必須從知道得繼承時起3個月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時，應準備下列文件：

1. 拋棄繼承聲請書。
2.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
3. 拋棄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印鑑章。
4. 繼承系統表。
5. 拋棄通知書收據。  
(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成為繼承人之證明)

至於相關書表，您可以洽詢各地方法院服務中心索取例稿參考。



## 考驗10

### 我拋棄繼承後 下一代還必須繼承嗎？

依民法第1174條及1176條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以書面通知因為其拋棄而成為繼承人之人。而因為他人拋棄繼承而成為繼承之人如也要拋棄繼承，必須在知道自己得繼承時之日起3個月內，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在父母或祖父母過世時，第一順序近親等的繼承人，在法定期間均辦理拋棄繼承，依第1176條第5項規定，將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拋棄繼承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繼承，故在此種情形，繼承人自己拋棄繼承之後，如果繼承債務多於遺產，不要忘了一併為自己的子女或孫子女也辦理拋棄繼承，以免產生自己拋棄繼承，卻由子女或孫子女繼承債務之情形。

# 繼承人陳報 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戶籍地法院陳報

-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開具之期間。

## 法院定期限公示催告命債權人陳報債權

- 申報權利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 繼承人應於收受法院裁定後登報。

## 債務清償及遺贈交付

- 繼承人在申報權利期間內不得對任何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繼承人就已報明債權及已知債權，依比例以遺產償還。
- 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視為到期，繼承人亦應予清償，惟應扣除期前利息。
- 繼承人非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遺贈人交付遺贈。
- 債權人不依限申報，且為繼承人所不知，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

## 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及提出文件

- 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陳報期間。

##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1.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2. 陳報人印鑑證明。
3. 遺產清冊：記載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包括積極財產(如債權)、消極財產(如債務)及繼承人已知債權人、債務人。
4. 全體繼承人名冊。
5. 繼承系統表。

## 法院裁定公示催告

並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非訟事件法第142條參照)

## 清算程序由繼承人自行分配償還

## 法院審核是否准予備查

以上資料來源：  
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



## 繼承,原來如此 民法繼承Q&A

編輯者：法務部 法律事務司

出版機關：法務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網址：<http://www.moj.gov.tw/>

電話：(02) 2314-687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

版次：第二版

承印者：藝境廣告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3-8292

定價：新台幣33元整